# 天津理工大学2018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18-05-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我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方式，是我校开展招生工作和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章程经天津理工大学校长办公会审查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和招生政策审核。

第四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理工大学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三、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四、学校代码：10060

五、校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1号

天津市河西区宾馆南道5号(天津理工大学华信软件学院)

第五条  天津理工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工理结合，工、理、管、文、艺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

天津理工大学现有本科生以上全日制在校生26000余人，有本科专业65个，覆盖工、理、管、文、艺等学科门类。有一级学科硕士点17个、一级学科博士点3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个。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六条  我校设有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七条  我校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设的招生工作办公室，作为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学校成立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整个招生过程，确保我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我校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特点、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了2018年面向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分类、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九条  经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按照规定时间寄送到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并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向社会公布，同时学校也通过不同渠道向社会公布。

本科学费标准：文科类（不含外国语言文学类）每生每学年4400元，理工、外语类每生每学年5400元，艺术设计学类每生每学年12000元，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摄影）每生每学年15000元。中外合作办学专业：①、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西库提米分校合作动画专业学费每生每学年30000元；②、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西库提米分校合作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费每生每学年24000元；③、与加拿大汤姆逊大学合作工商管理专业学费每生每学年18000元；④、与日本大阪产业大学合作工业工程专业学费每生每学年12000元。进入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采用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开设的软件工程专业按照天津市发改委批准的示范性软件学院收费标准执行。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计划表或学校下发的2018年新生报到须知。

住宿费标准：1-2人间，每生每学年1500元；3-4人间，每生每学年1200元；5-6人间，每生每学年1000元。

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最终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我校2018级新生中，软件工程专业在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和天津理工大学华信软件学院上学，其他专业新生在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1号）上学。

联合培养录取学生按照学校与学生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十条  分省分专业招生规模以有关省级招办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预留计划数不超过学校本科招生计划的1%。在录取过程中我校根据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报考生源状况，经校招生工作办公室研究并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生源好、志愿足、录取分数高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招生计划作适当调整。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和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确定的并在本章程中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总分为主要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二条  录取时将依据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按照考生的高考总分（投档分）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平行志愿投档政策执行。未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按志愿优先原则执行，即在同一科类、相应批次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先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队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只有当考生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人数少于我校招生计划数量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并依此类推。

第十三条  专业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原则（内蒙古自治区遵循“专业志愿清”原则），无专业级差，即对同一科类、相应批次的投档考生，按高考总分（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队，并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第一专业志愿未达到该专业的录取分数，再看第二专业志愿是否达到该专业录取分数，依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的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尚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十四条  加分政策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高水平运动员必须报名参加专业全国统测或我校组织的专业测试并合格。

第十五条  对于江苏省普通类考生，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必测科目为4C且技术科目合格者，均具有报考我校资格，不同专业对考生选测科目的要求以我校招生计划公布为准。对进档考生，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录取。

第十六条  我校在浙江录取时，执行浙江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同等条件下，依据考生专业志愿顺序录取，若专业志愿顺序相同，优先录取英语、数学两科高考分数之和较高的考生和获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生等称号的考生。天津市考生执行本章程第十八条之规定。

第十八条  对天津生源考生，同等条件下，参考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

高考总分相同条件下，依据考生专业志愿顺序录取，若专业志愿顺序相同，优先录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较佳者。首先比较考生数学和英语两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若相同，再比较考生其他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第（首先比较考生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第为A的数量，如相同，再比较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第为B的数量，依次类推）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优先录取成绩较佳者。

高考总分相同条件下，可先对普通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较差的考生做出退档处理，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相同，则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做出退档处理。

报考我校英语、日语专业的考生，要求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学科成绩等第为A，否则该专业不予录取。

第十九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中所作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校航海技术专业、轮机工程专业、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只招男生，对考生视力、色觉、身高等有所要求，具体体检标准参照海事局最新颁布标准执行（或请详查我校招生简章）。

第二十条  非外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其他小语种考生请慎重填报；报考我校英语、日语专业，不需要参加省市招办组织的口语测试。

第二十一条  艺术类考生录取规则详见《天津理工大学2018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第二十二条  按照规定，学校在接到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录取审批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一律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艺术类考生入学后将进行专业复试，复查或复试不合格者将按上级和我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入学后，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学分制。

第二十六条  天津理工大学设有覆盖面近40%的多种形式奖学金；设有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完成规定的学业，且符合毕业条件，颁发天津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高职升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注明“专科起点”；对符合《天津理工大学关于授予本科生学士学位的规定》要求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适用于依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的本年度普通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九条  我校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确定的专业（或专业类）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要求及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的使用办法以各省公布为准。

第三十条  我校以前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一律废止，并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整个招生宣传、咨询、录取工作，统一由我校招生工作办公室按照本章程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我校郑重声明：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学校招生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考生和家长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我校招生咨询人员做任何不符合招生规定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天津理工大学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2-60216795                        监督电话：022-60216276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1号    邮编：300384

网址：www.tjut.edu.cn               E-mail: zsb@tjut.edu.cn

播放

上一篇：[天津工业大学2018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19/0221/6388.html)   
下一篇：[天津医科大学2018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19/0221/6390.html)

相关文章：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交通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5.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艺术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4.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3.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2.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商务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1.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0.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9.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8.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7.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6.html)

相关推荐：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商业大学2018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19/0221/6376.html)